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### 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9/25~113/10/02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    - 1.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    - 2.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(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以上)，錯誤率10%以下。
    - 3.應具備全職工作經驗1年以上，並具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等軟體操作能力。
  - (二)上述工作經驗，自學校畢業後計算至公告截止日，請檢附年資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者以不合格論。
  - (三)具有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採購法基礎班合格證者尤佳。
  - 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。
  -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辦理「微型創業鳳凰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」及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」計畫審查及標案經費核銷。
  - (二)辦理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相關業務」執行及經費核銷。
  - (三)辦理創業移工研考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：  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)。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於113年10月02日前(郵戳為憑)，將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」(請自行於網路下載，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自傳500字以上，簡述工作理念、考試動機，並經本人簽名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技術士證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就業促進科收(信封請註明『應徵約用人員-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』)。

(二)甄選方式

1.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符合資格者，請勿郵寄。

2.回郵信封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請自行填妥，並貼妥足額郵資，本分署將於甄選完畢後寄還上開文件；如不取回繳驗資料及證件者，本項免附。

(三)其他事項

1.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，每月薪資35,235元。

2.考試範圍：

(1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，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。

(2)口試(佔總成績100%)。

(3)總成績應達70分以上。

3.被代理人育嬰留職停薪，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之日止(預計至114年7月09日止，惟以被代理人實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準)，代理人於代理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並不得異議。

4.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一個月內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本案視成績得擇優備取2人，候用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四)聯絡電話與工作內容請洽詢(02)89956399分機1471詹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